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92161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5**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
鑑定安置計畫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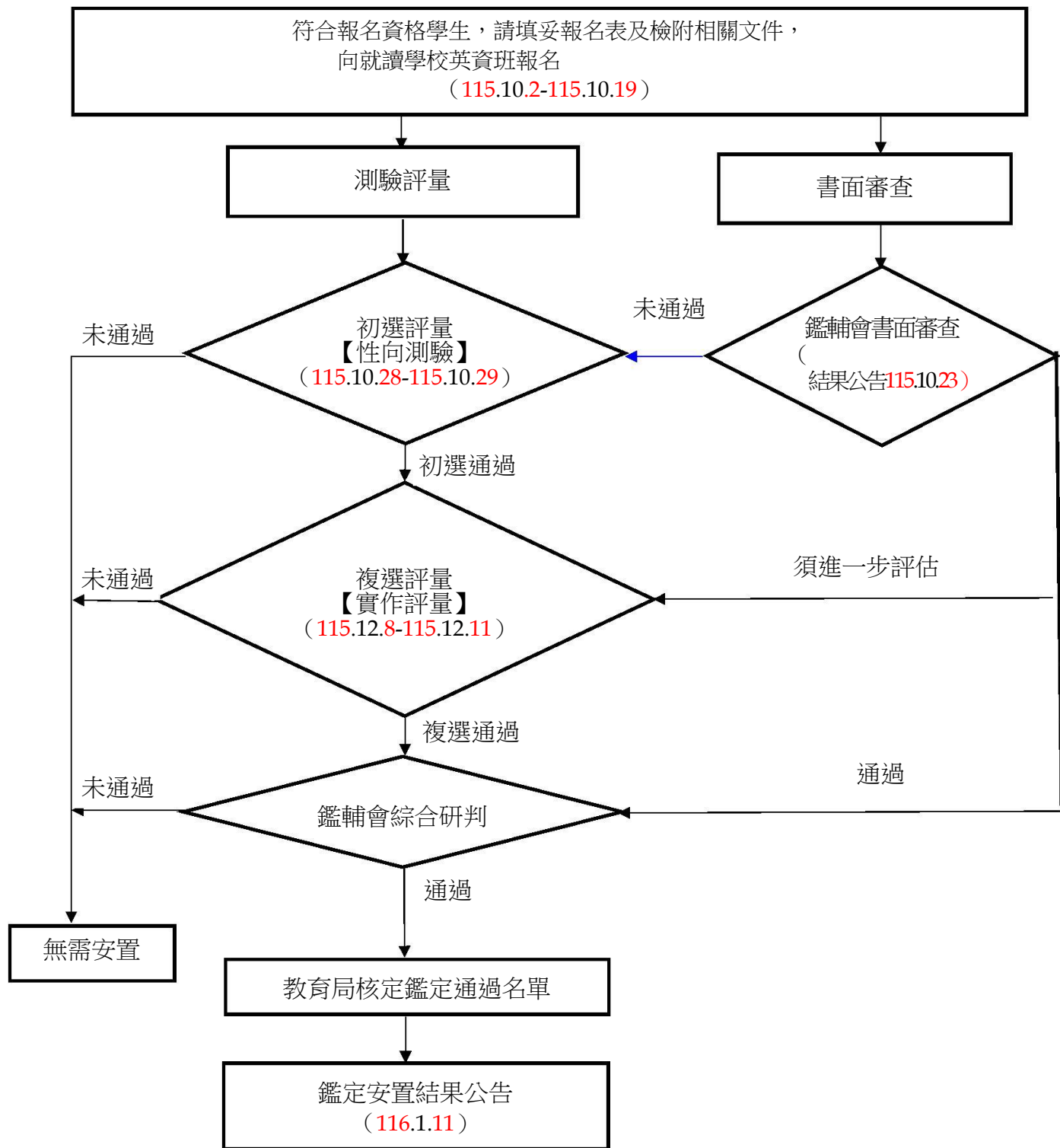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鑑定安置計畫 上網公告	115.8.24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下載。
鑑定報名	115.10.2- 115.10.19	1.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依各設班學校指定地點。 3.方式：請填妥報名表等表件，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115.10.23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 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 網站。
初選評量	115.10.28- 115.10.29	1.時間 (1)國文類：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英語類：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3)數理類：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2.評量地點：依各設班學校指定地點。 3.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 班學校網站。
初選評量 結果公告	115.11.18	※1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 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 網站。
複選評量	115.12.8- 115.12.11	1.時間 (1)國文類：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英語類：1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1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3)數理類：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12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2.評量地點：依各設班學校指定地點。 3.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 班學校網站。
鑑定安置 結果公告	116.1.11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民 中學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 網站。
繳交 安置同意書	116.1.18	※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安置於資優資源班之學生，須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前繳交安置同意書； <u>逾時或未完成</u> <u>繳交者</u> ，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學術性向資賦優異（以下簡稱資優）學生，使其能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學習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諮詢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實施對象：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之 115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
- 二、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詳「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一覽表」）
 - （一）七年級學生：各校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並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伍、鑑定計畫公告及下載：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臺北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https://www.jajh.tp.edu.tw/>
- 四、臺北市國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詳第 3 頁表列學校網址）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資格

- （一）書面審查方式：符合「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資格基準說明」（[附件 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1.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與設班類科相關之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3.近三年內與設班類科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測驗評量方式：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符合設班類別相關學科表現優異，經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團體智力測驗或系列學業性向測驗表現優異，經輔導室推薦者。
- 3.國小階段經各縣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並具相關證明者。

二、報名時間：自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完成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及依需求填繳相關表件，依就讀學校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 1）

(二)觀察推薦表（附件 2-1或附件 2-2）

(三)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附件 4，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須檢附，無需求者免繳）

(四)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無需求者免繳）

四、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提供特殊應考服務。提醒：倘完成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情形致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者，最遲應於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提出申請，並經本市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始提供特殊應考服務。

柒、鑑定基準及方式

一、鑑定基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7 條之鑑定基準辦理，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報名鑑定類別之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
-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二、鑑定方式

(一)書面審查

- 1.依照「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附件 3）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各設班學校初審及送交承辦學校彙整後，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書面審查。
- 2.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二) 測驗評量

1. 初選

(1) 評量內容：設班類別相關之性向測驗

(2) 評量時間及地點

設班類別	評量時間	評量內容	備註
國文	115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國文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70 分鐘)	※115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公告初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各設班學校網站。
英語	115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英語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80 分鐘)	
數理	115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數學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75 分鐘)	
		自然性向測驗 (含測驗說明約 60 分鐘)	

3) 評量通過標準		
設班類別	初選評量通過標準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國文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模，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國文科成就測驗（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PR97 以上。	八年級無招生
英語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英語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英語科成就測驗（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達全年級PR97 以上。	
數理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至多 60 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數學科或生物科成就測驗（七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任一項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表定安置學生數至多 2 倍進入複選；如遇同分，得增額錄取。 1.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得分，對照該年級階段常模，任一項達平均數+2SD 或 PR97 以上。 2.數學科或理化科成就測驗（八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任一項成績達全年級 PR97 以上。
備註	1.「SD」為標準差「PR」為百分等級。 2.當性向測驗達通過標準學生超過 60 名，或性向測驗及成就測驗達通過標準學生超過 60 名時，其超額比序原則由本市鑑輔會訂定。	

2.複 選

(1) 評量內容：設班類別相關之實作評量。

(2) 評量時間及地點

設班類別	評量時間	評量內容	備註
國文	11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國文實作評量 I、II	※115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後公告複選 評量時間、地點 及注意事項於各 設班學校網站。
英語	115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四) 下午	英語實作評量 I、II、III	
	115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上午	英語實作評量 IV	
數理	115 年 12 月 8 日 (星期二) 下午	自然實作評量 I、II、III	
	115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三) 上午	數學實作評量 I、II、III	

(3) 評量通過標準

設班類別	複選評量通過標準	
	七年級	八年級
國文	※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擇優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八年級無招生
英語	※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擇優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數理	※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排序（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數學實作評量標準分數*50%+自然實作評量標準分數*50%），擇優正取 30 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得列備取至多 3 名。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安置；正取遇有缺額，得由備取依序遞補之，惟遞補後不得超過 30 名。	※依實作評量分數總分排序（實作評量分數總分＝數學實作評量分數*50%+自然實作評量分數*50%），擇優正取表定安置學生數額（含書面審查通過得直接入班者）。達入班標準者人數不足，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當實作評量標準分數總分同分時，各類別參酌順序如下一 ※國文：1.性向測驗標準分數 2.成就測驗成績 ※英語：1.性向測驗標準分數 2.成就測驗成績 ※數理：1.數學實作評量 2.自然實作評量 3.數學性向測驗 4.自然性向測驗	

(三) 綜合研判：由各設班學校鑑定評量小組及承辦學校彙整學生鑑定評量資料，提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審議。

捌、鑑定結果公告：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班學校網站。

玖、安置與輔導方式

- 一、各設班學校應依「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設班學校、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一覽表」表定之鑑定年級及安置學生數，辦理鑑定安置。
- 二、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須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繳交經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之安置同意書（附件 8）至本校英資班；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因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 11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並提供服務。
- 三、接受安置學生，如遇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學校應積極提供輔導，並得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研商適當輔導策略。經校方輔導 3 個月以上仍未獲有效改善者，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得由學生本人或家長向學校提出重新安置評估申請，並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檢附學生申請書及特推會會議紀錄，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輔導學生回歸普通班。

拾、其它重要事項

-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調整評量項目及程序。
- 二、報名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之學生，同類別同一年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跨縣市重複報名；如經發現重複報名或參加鑑定，一律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 三、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四、未能配合依規定時間參與初、複選評量者，視同放棄，且不得要求補行施測。
- 五、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或因重大法定傳染病疫情、罷工等重大事故，致可能無法如期舉行初、複選評量或需安排應考防疫措施（如：量體溫、戴口罩等）時，將另行公布相關應變措施。

拾壹、申復/申訴

- 一、申復：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於鑑定結果不服者，應於鑑定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臺北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下載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鑑定與安置/資賦優異）。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並將申復結果通知申復人及副知學校；如申復書不合規定，通知申復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不服者，於收到申

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含例假日）內，填具「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訴書」，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至「臺北市政府」（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臺北市政府經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於受理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訴評議會議，並將申訴結果通知申訴人及副知學校；如申訴書不合規定，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7 日內完成補件。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拾貳、本計畫如有修正，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最新修訂之公告為主。

附件 6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原子筆、修正液、修正帶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2. 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惟作答規定另有明定者，不在此限；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攜帶手錶入場，僅能為計時工具，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應將鬧鈴功能關閉。
3. 考生憑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4. 考生請將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結束後，須依監試委員指示始得離場。
6.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若考試尚未結束，考生得入場繼續考試，惟不得請（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7. 考生請依作答規定，使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或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8. 考生應考時，不得有相互交談、左顧右盼、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若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9. 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10. 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卷）、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11. 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
12. 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在考桌、評量證、手、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
13. 考生應將學校規定證件（如：學生證或評量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如：健保卡）應試。
14. 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且無法修復時，由監試人員視需要開啟窗戶及電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15.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16. 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將提交鑑輔會審議。
17. 考生不得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

附件 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資源班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一次後仍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於初、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u>10% 之分數</u> 。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u>10% 之分數</u> 。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u>5% 之分數</u> 。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u>5% 之分數</u> 。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u>5% 之分數</u> 。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u>5% 之分數</u> 。